附件2

《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为规范和加强深圳市基础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完善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特点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成果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营造科学研究宽松环境，市科技创新委2020年出台了《深圳市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6号）。该办法于2023年6月3日到期。

2023年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基础研究进行第三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基础研究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迫切要求，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应对国际科技竞争、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要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深化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改革，建设基础研究高水平支持平台，加强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基础研究国际合作，塑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创新生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基础研究的精神，不断深化我市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好制度、政策的价值驱动和战略牵引作用，结合现阶段我市基础研究实际情况，在《深圳市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通过调研并参照各地基础研究先进经验，对基础研究的项目申请、项目实施与验收、监督管理等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深圳市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编制依据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基础研究“深研”规划（2022—2030年）》《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编制原则和目标

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方针，围绕我市“20+8”重点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聚焦数理科学与交叉前沿、新材料与化学、合成生物学、地球与海洋科学、新一代信息与计算技术、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碳中和与环境生态、高端先进制造基础技术、生物育种与现代农业、城市治理与公共安全、量子科学与工程和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12个重点领域，强化基础研究的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推动新时代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四、《管理办法》亮点

（一）《管理办法》坚持“四个面向”和“两条腿走路”，围绕我市“20+8”重点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聚焦12个重点领域布局我市基础研究。

（二）完善专项项目类型，在原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的基础上增设重大项目和创新生态项目，支持科学技术团队开展需及时资助的创新研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相关活动、科技伦理理论探索、期刊建设、智库建设、科技数据采集分析等。

（三）丰富支持方式，可通过公开竞争、稳定支持和主动布局方式组织实施基础研究项目。

（四）按照科技部要求，明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认为拟资助的项目符合相关不公示情形的，可以不予公示。

（五）增加科技伦理监管事宜。

（六）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过程管理、诚信管理、验收等，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

#### 编制过程

（一）草拟阶段。2023年3月，完成《管理办法》初稿的编写工作。

（二）征求意见阶段。2023年4月，在委内征集意见，共收到13条意见，均予以采纳，经修改完善形成《管理办法》。

#### 六、《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总则、项目申请、项目实施与管理、附则等四个章节十七条。

1. 总则。该部分明确《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重点支持领域、专项类型、主管部门职责等内容。
2. 项目申请。该部分明确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组织实施方式，规范申请单位和项目牵头申请人资格，进一步明确合作要求、限项要求和公示要求，就申请方式和任务书（或合同）签订作出原则性规定。
3. 项目实施与管理。该部分主要明确项目承担单位职责义务、经费使用与管理、过程管理、诚信管理、验收要求和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要求。
4. 附则。该部分明确知识产权要求和《管理办法》有效期。